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調整
關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數量
及
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包括授予關連激勵對象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其涉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採納就實施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以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已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條件獲滿足後確定授予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處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所有必要事項。有關投票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本公司亦已對有關激勵計劃及激勵對象的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進行自查調查，未發現利用有關內幕信息進行本公司股票買賣的行為。有關自查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由於載於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故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決議根據激勵計劃於授予日（即2020年11月16日）按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的授予價格向1,933名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首次授予的2,851.90萬股限制性股票。

有關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以及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全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關於調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於2020年11月16日，董事會及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包括《關於調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決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等相關決議案。

由於7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失去作為激勵對象的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自願放棄其限制性股票的權利，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根據激勵計劃對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調整。其中，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2,004人調整為1,933人，首次授予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不超過2,858.95萬股調整為2,851.90萬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714.70萬股已調整為712.90萬股，及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由不超過3,573.65萬股調整為3,564.80萬股（「後續調整」）。因此，於後續調整後，擬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授予價格（可予調整）合計人民幣1,978,464,000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購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3,564.80萬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該通函「建議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段所載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並無變動。

於後續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屬於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除上述後續調整及上述相關變動外，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條款並無作出其他調整。

上述對於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後續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上述後續調整不須提交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予數量的後續調整，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關於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條文，且本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經後續調整後餘下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對象的資格合法、有效。後續調整屬於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後續調整的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獨立非執行股東同意對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和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後續調整。

監事會之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對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激勵對象名單和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後續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後續調整後的各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等相關文件所規定的激勵目標資格，其作為激勵對象資格為合法、有效。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信公軼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價格、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的確定以及有關激勵計劃的後續調整和授予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的情形。

中國法律顧問法律意見書之結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激勵計劃調整及據此授予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後續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和授予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對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滿足條件的相關說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根據激勵計劃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條件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任一下列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務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務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任一下列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批准以2020年11月16日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於當日根據首次授予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向1,933名激勵對象授予2,851.90萬股限制性股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16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 (2) 未發現本公司存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情形，本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 (3) 本公司確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中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均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4) 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可以完善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分配機制，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和能動性，提高管理效率與水平，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16日，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向1,933名激勵對象授予2,851.90萬股限制性股票。

監事會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條件是否獲滿足的相關說明

根據《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監事會對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核查，對以下事項發表了核查意見：

1.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其他人員（均為本集團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激勵對象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關鍵作用。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各均符合《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激勵目標資格，並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激勵對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資格為合法有效。
2. 本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
3. 本公司確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中有關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綜上，監事會同意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16日，根據首次授予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向1,933名激勵對象授予2,851.90萬股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1.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
2. 首次授予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2,851.90萬股限制性股票
3.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1,933名激勵對象
4.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

5. 限制性股票來源：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6.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歸屬期及歸屬安排情況

I.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之日止，該期間不超過48個月。

II. 自激勵計劃的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按約定比例向激勵對象批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歸屬：

(a) 年報刊發前60日內（含年報刊發當日），或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年報刊發之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b) 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刊發前30日內（含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刊發當日），或有關中期期間或季度期間末起至有關報告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c) 業績預覽或初步財務業績披露前10日內；

(d)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或

(e)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12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24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36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並將根據激勵計劃條文失效。

在滿足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激勵對象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 日期股本 總額的比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					
熊俊 ¹	中國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法定代表	820,000	2.30%	0.09%
李寧 ¹	美國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兼總經理	1,560,000	4.38%	0.18%
馮輝 ¹	中國	執行董事、 核心技術人員	820,000	2.30%	0.09%
姚盛 ¹	美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2,000,000	5.61%	0.23%
張卓兵 ¹	中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820,000	2.3%	0.09%
王剛	美國	副總經理	270,000	0.76%	0.03%
段鑫	中國	副總經理	360,000	1.01%	0.04%
殷侃	中國	副總經理	300,000	0.84%	0.03%
謝皖	中國	副總經理	300,000	0.84%	0.03%
馬駿	中國	副總經理	150,000	0.42%	0.02%
原璐	中國	總經理助理、 內部審計部負責人	80,000	0.22%	0.01%
許寶紅	中國	財務總監	80,000	0.22%	0.01%
陳英格	中國	董事會秘書	80,000	0.22%	0.01%
王詩旭 ²	中國	君實工程財務經理	30,000	0.08%	0.003%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公司其他僱員 (總計1,919名激勵對象)			20,849,000	58.49%	2.39%
預留授予			7,129,000	20.00%	0.82%
總數			35,648,000	100.00%	4.09%

附註：

- (1) 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姚盛博士及張卓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2) 王詩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的聯繫人，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
- (3)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4) 限制性股票數量可予調整。

監事會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根據包括《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規例和規範性文件、《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並出具以下核查意見：

1.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均不存在《管理辦法》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目標的以下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本集團其他人員（均為本集團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激勵對象對本公司的發展具關鍵作用。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管理辦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目標資格，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資格屬合法、有效。
3. 除7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失去作為激勵對象的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自願放棄其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且本公司不再向該等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激勵計劃所述首次授予的激勵範圍相符。

綜上，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同意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16日，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5.50元向1,933名激勵對象授出2,851.90萬股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A股的說明

經核查，激勵計劃中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A股的行為。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1.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2. 實施限制性股票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公司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數量 (萬股)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851.90	40,154.75	2,175.05	24,762.10	9,536.75	3,680.85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授予712.90萬股，預留授予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激勵計劃將對本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信公軼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價格、激勵對象、授予數量等的確定以及有關激勵計劃的後續調整和授予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的情形。

中國法律顧問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激勵計劃調整及據此授予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後續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對象符合《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